



新聞資料 (102.10.18)

本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官，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相關涉案 30 處所發動第四波搜索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謝肇晶偵辦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公務員涉嫌收受進口業者賄賂、不正利益，放行走私物品、包庇業者漏報貨物品項逃漏關稅乙案，前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發動第一波搜索後，部分被告提起公訴，並持續追查涉案共犯，發現仍有部分進口業者、運輸業者行賄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下稱標檢局）等相關單位公務員，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由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黃元冠率同主辦檢察官謝肇晶、張志杰及組內洪瑞芬、陳怡利、劉穎芳、吳正中、施昱廷檢察官，發動第 4 波搜索（關務署高雄關、報關業者、運輸業者），帶回 17 人調查。

本署檢察官謝肇晶偵辦上開案件，另發現聯慶、億春等相關報關業者專營水產品出口報關報驗業務，渠等與進口業者嘉○公司、隆○公司等為期能順利取得標檢局核發之「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以符合輸入國要求或貿易需求，竟自 101 年 5 月起迄今，以每次檢驗賄款新臺幣 1000 元之代價，行賄標檢局承辦人員，作為不依規定進行臨場查核、取樣檢驗之對價，標檢局承辦人遂於每次嘉○等公司申請衛生證明時，未實際進入該等公司冷凍工廠內實際查核、取樣，即逕核發衛生證明書，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致使俄羅斯聯邦動植物衛生監督局訪查後發現嘉○公司、隆○公司加工廠於產地、品質及安全性等方面未符合俄國相關規定，而自 102 年 9 月 26 日將上開公司公告為漁產品暫時限制出口廠場名單。

主任檢察官黃元冠、謝肇晶檢察官及協辦檢察官於 17 日指揮發動第 4 波搜索，並帶同高雄關關員吳○聰等人、標檢局人員蔡○彥等人及相關報關業者計 17 人到案查明犯罪事實，經檢察官漏夜偵訊，認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嫌疑重大，且有串證、滅證之虞，於 17 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迄目前發稿為止，高雄地方法院仍在開庭審理中。